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12 樓

聯絡人：黃小姐

電話：(02)2781-9599 分機 736

傳真：(02)2781-8167

受文者：京城商業銀行 信託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113】富字第 1130000159 號

速別：速件

附件：如附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3 年 8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46425 號函核准在案(如附件一)。
- 二、依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規定，本基金修正信託契約第 14 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條文內容，應於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據此修正內容於 113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修訂內容請詳附件二公告)。
- 三、本基金配合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增訂信託契約第 12 條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且依金管會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97 函規定，應於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據此修正內容於 113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修訂內容請詳附件二公告)。
- 四、本基金為提供投資人更多元的申購選擇，人民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 五、除前述說明二至四修正事項依所訂之生效日外，其餘修訂事項自公告翌日起生效(修訂內容請詳附件二公告)。
- 六、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配合修正，貴公司如需本次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FTFT.com.tw>) 查詢下載。

京城銀行

總收文 113/08/15



1130009176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高雄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王道商業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滙豐(台灣)商業銀行、瑞興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新光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三信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遠東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玉山銀行、凱基商業銀行、星展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凱基證券(股)公司、元大證券(股)公司、元富證券(股)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永豐金證券(股)公司、兆豐證券(股)公司、基富通證券(股)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國泰證券(股)公司、中租證券投顧(股)公司、鉅亨證券投顧(股)公司、安睿宏觀投顧(股)公司、富蘭克林證券投顧(股)公司

總經理 王亞立